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陳毅奮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述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和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和王莉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和黃文宏先生。